

马寺钟声

# 让制度关爱抚慰“失独”家庭的创伤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

【新闻背景】日前,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意见》。根据该意见,我市将对包括符合相关条件、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,未享受国家相关扶助的独生子女父母实行新的奖励扶助和救助政策。(见本报15日A02版)

这是温暖人心的政策。

养儿防老,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。然而,对不少家庭来说,当独生子女因为各种原因过早离去,如何面对“失独”的困境,成了大问题。这些经常被孤独和伤痛包围的老人们,当年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作出牺牲,他们有权获得更多帮助。

近年来,“失独”家庭越来越多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。就相关部门的统计

来看,全国范围内“失独”家庭已超过百万户,每年还会产生约7.6万个“失独”家庭。家庭养老一直是中国最主要的养老方式。“失独”家庭只能依赖政府和社会,但是目前对于“失独”家庭的帮扶制度并不完善。有专家指出,独生子女现象对个人和家庭层面上的影响将非常深远,并已经成为中国转型时期社会中的一个风险要素。养老、医疗,丧失精神寄托等问题困扰着“失独”老人,也考验着政策。

根据我国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,对于“失独”家庭,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,但没具体标准。不少地方对“失独”也有一些关怀政策,但多有碎片化的问题。现在,我市出台将对包括“失独”老人在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将新增养老补贴,对部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进行救助等政策,有利于从制度上对“失独”家庭提供保

障,有利于形成整体关怀氛围。

当然,对“失独”老人来说,迫切需要的还有精神上的抚慰。社区、政府、社会组织如何多方发力,为其提供精神救济,帮助他走出人生的阴霾,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应帮助“失独者”建立与社会的正常联系,组织“失独者”与“失独者”之间的联系,让他们得以相互取暖。而从根本上讲,提升养老的社会保障力度,让社会养老惠及更多“失独”老人,免去其老无所依的后顾之忧。

关注并致力于解决“失独”老人的问题,让他们在经济和精神上都有所依靠,是社会的责任和义务。“失独”家庭是个特殊的社会问题。我们盼望,在不久的将来能针对这些家庭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保障制度,用更多制度关爱抚慰“失独”家庭的创伤,祛除社会的隐忧。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
本期统筹:陈喆

联系电话:13526946841

投稿邮箱:lywbpl@163.com  
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  
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河洛评谭》版

河洛观潮

## 公众人物的“微表情”也是责任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13日晚,中国社科院教授唐钧做客央视《新闻1+1》栏目解读两起民工冻死事件。节目过程中,唐钧面带笑容,被网友批为“冷血无情”。昨天,唐钧表示,他平时的面相就是这样,做节目时未刻意注意自己的表情。(12月1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中国自古有言:“人有殇,不歌于侧;人有喜,不泣于旁。”一期悲天悯人的节目,因为参与嘉宾表情轻松,而令受众深有受伤之感。话说回来,教授其实也挺无辜:一是“非专业演员”,还得天衣无缝地配合宏大主题,确实够为难;二是其谈论的是具体政策,也并不是在谈论民工生死,摆“苦瓜脸”有无必要?好在,当事人也算虚怀若谷,在微博上一再向民众致歉。

争议也许并不在于“笑评民工冻死”事件的解读方式,而是公共事件中,公众人物究竟有无“表情责任”?

有几件事情,可以组合式阅读:一是伊春空难后,一段视频仍在网络流传:在空难伤员被抬上飞机后,一名前来处理善后事宜的某领导笑容满面地与6名警察合影。此事曝光后,舆论哗然。二是不久前,陕西一官员在延安特大交通事故现场,因面带微笑被新华社记者拍照上网,而招致网友不满,随后该官员也因微笑牵出贪腐嫌疑而“温柔下岗”。

当然,在灾难或震灾中爆出的不合时宜的“笑意”更不胜枚举,而招致民众的诟病也俯拾即是。

美国心理学教授罗伯特·费尔德曼在《假象》一书中说,人类自古就会观察微表情,识别谎言。察言观色也好,相由心生也罢,说的都是借助一个人的情绪表达,而窥见其内心的情绪立场。回到具体情境中来,也许当事人天生一副笑脸,在天灾人祸面前也没法妥帖表达出内心良善的情绪,但于公众而言,只能借助一般的逻辑,推断出幸灾乐祸或冷血无情的感觉。

这里有两层意思:一是官员也好,学者也罢,都是掌控一定话语权的群体,他们在表达内容的时候,真实的表情往往会左右政策走向、制度设计,如果没有一种健康的权力伦理兜底,那么,弱势群体的权益很可能在这种漠然与冷血中被践踏——与其说公众考究的是表情,不如说是担心这样的表情伤害了特定人群。

二是在公共舆论场,价值取向即意味着责任。在“民工冻死”事件上,地方部门的失职嫌疑呼之欲出,无论制度是如何“轻松”,都无法回避人命至上的“沉重”。我们希望专家学者能与民众一样有着基本公序良俗之上的表情判断,并形成理性的压力,倒逼公共事件的解决。微笑自然不可怕,怕的是与微笑一脉相承的价值判断。这样的判断,会不会有推卸、甚至规避责任的嫌疑呢?

我们可以原谅个别专家“笑不由心”的表情,但不能原谅在公共议题的探讨中,漠视“表情责任”的思维,或者“表错情”也无所谓的诡辩。

## “拼爹”拼掉的是社会公平感

□王博东/文 闵汝明/图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,有网帖质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校园招聘存在“猫儿腻”:一份疑似招行招聘的内部文件被上传至官网,部分应聘者“备注”一栏中被注明了各种社会关系,包括某行长亲戚、某某领导亲戚。招商银行总行回应称已向济南分行派驻工作组,核实相关情况。(12月16日《西安晚报》)

此事被曝光后,有应聘者向某媒体询问:“我现在还有必要去参加‘二面’吗?我觉得我们就是‘来陪太子读书的’,招聘丝毫没有公正可言。”

掀起招聘的盖子,是刀光剑影的“拼爹”大战,看似“竞聘”上岗,实则普通求职者早已丧失上场的权利,只能远远观战。

这样的招聘,让更多求职者丧失了社会公平感。放到社会大环境中说,随着社会的发展,如果每个人都有向上流动的机会和希望,那么整个社会就会充

满活力、充满希望。而用“拼爹”等各种潜规则封住这些机会和希望,只会让普通人的路越走越窄,向上流动的希望越来越渺茫。缺失了公平的社会,无疑是

相当危险的。

这些“爹”被曝光后,相信相关部门的调查会很快跟进,希望他们能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

## 艾滋病感染者的隐私权该如何保护?



【今日话题】有网友在昆明市龙翔街道办事处看到,廉租房申请人公示信息栏里,竟然公示了申请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内容。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应说“这是应群众强烈要求”,并说“公示前已告知申请人,并取得其同意”。(12月16日中广网)街道办行为无疑涉嫌违法。那么,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该采取怎样的保护措施,更有利于保护感染者权利的同时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?

小洛观点

本着有利防治的原则,如何保护隐私权值得讨论

老谭观点

保护艾滋病病人隐私权,不容丝毫讨论和让步

老谭:这种行为太荒唐了,完全是歧视与愚昧的产物!我国法律明确规定,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应给予特殊隐私保护。因为一部分公民的要求而公开另一部分公民受法律保护的隐私,涉嫌违

法。此外,从所谓“这是应群众强烈要求”也可以看出,人们对艾滋病还缺乏科学认知,无知导致恐惧,恐惧导致歧视。

小洛:是的,这个消息真让人吃惊。从20世纪人类首次发现HIV到现在,艾滋病已经从一种致死性疾病变为一种可控的慢性病。尽管在关于这种疾病的研究上我们有了很大进步,但是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保护制度上,还存在问题。

老谭:问题就是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保护还不够严密!同样是生命,有尊严地生活和被人歧视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生命过程。

小洛:该如何更好地帮助、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,值得讨论。信息被“过度”保护,是不是个好办法?媒体曾有这样的报道:一个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人,结婚之后,不仅将病毒传染给了其原本是健康人的配偶,还生下了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孩子。对此,当地疾控部门表示,法律不允许他们向除其本人之外的任何人透露感染者的信息,甚至包括感染者的配偶。我感觉,再探讨一下,保护

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,和保证一定范围内人的知情权之间,怎么去平衡很有必要。千万不能因为要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,耽误了病人的治疗甚至导致病毒传播。

老谭:你的意思是,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配偶,其生命健康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对方的道德水平?这不对,要知道,如果有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,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不过,不能让你的讨论陷入悖论:在制度的规范下、在需要的范围内公开感染者的相关信息,可能有利于患者治疗,有利于公共卫生安全;但假如操作有疏漏,却可能极大地影响感染者的正常生活,风险太大了。

小洛:我认为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隐私权毋庸置疑,但是如何保护是个学问。保护他们的隐私是为了让他们生活在一个宽松平等的环境中,生活得更好。我想,一方面,要尊重HIV感染者的隐私权,尊重患者对信息公开与否的选择;另一方面,应该从立法的角度充分保障感染者作为普通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。

漫画漫话

洛谭说事

栏目主持:尚龙

工行杯新闻赛  
消费不必再等“贷”  
信用卡分期巧安排  
工行洛阳分行协办 电话:63336932